

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文件

文爱卫专项〔2021〕7号

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 领导小组关于文山州文明养犬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文明养犬管理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秩序，提升全州创文创卫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州实际，现就文明养犬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城区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实行圈养、栓养，不得放养、散养，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，不得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伤害他人。

二、对饲养的犬只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规定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。

三、携犬外出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遛犬时，犬只必须系犬绳（链）；

(二)即时清除犬只粪便；

(三)有效制止犬只追咬、持续吠叫等攻击他人的行为；

(四)在楼道、电梯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，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、贴身携带犬只、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吠叫、伤人的措施；

(五)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，禁止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。乘坐出租汽车的，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和同乘人员的同意。

四、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，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：

(一)党政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办公区域；

(二)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；

(三)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影剧院、游乐场、体育馆、会展中心、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；

(四)候机室、候车厅及其他明文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。

五、犬只出户按有关规定系犬绳（链），未系犬绳（链）

或犬只挣脱犬绳（链），造成犬只失控失管，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，由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进行处置。

违反本通告上述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云南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鼓励市民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

文山市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	0876—2137937
砚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	0876—3136195
西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	0876—7629077
麻栗坡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	0876—3016673
马关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	0876—7122366
丘北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	0876—3067211
广南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	0876—3057245
富宁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	0876—3069970
公安部门举报电话	0876—110
动物防疫部门举报电话	0876—3052373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24日

